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小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何秉芬

被　　告　台灣康保生物科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耀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壹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0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貳仟壹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自民國107 年7 月19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擔任銷售，工作地點在新北市中和區，約定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400元，外加1,800 元伙食津貼，合計29,200元，最後工作日為109 年9 月30日。緣原告原提供勞務之地點為新北市中和區環球購物中心，被告公司於109 年9 月30日關閉營運點，實屬遷廠行為，雖被告公司請同事轉告可提供台北市微風廣場、板橋大遠百櫃位工作，但未考量原告家庭生活利益及人地不宜等狀況，不便前往，原告乃於109 年9 月28日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聲請勞資爭議調解，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資遣費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，兩造除達成

被告公司願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調解外，其餘項目調解不成立，原告不得已始提起本訴。

（二）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2,858元

原告平均薪資29,200元，又任職期間自107 年7 月19日至109 年9 月30日，年資為2 年2 個月又11日，故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32,858元（計算式：29,200× 2 × 1/2 ＋29,200× 3/12× 1/2 ＝32,858）。

（三）併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32,8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2.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3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薪資單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離職證明書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35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（二）茲就原告請求資遣費金額有無理由，敘述如下：

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發給勞工資遣費，其計算方式為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；其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；未滿1 個月者

以1 個月計，此固為勞動基準法第17條所明定。惟按，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此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自107 年7 月19日起受僱於被告，迄被告公司於109 年9 月30日關閉營運點止，工作年資2 年2 個月又12天，又其平均薪資29,200元，業據其提出薪資單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離職證明書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35頁）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為32,120元（計算式：29,200元x《 2 ＋2/12＋12/30 × 1/12》x 1/2 ＝32,120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（三）綜上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2,12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乏所據，不應准許。

（四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亦為同法第203 條所明定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 年1 月21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1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及勞基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2,120元，及自110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乏所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項請求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據前開規定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